

#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0年，监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重要的监督机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0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20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6、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专户账户的议案》。

7、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8、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9、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勤勉尽责，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20年、2021年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11包（1646.4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20年、2021年现场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12包（1822.8万）。具体确认收入情况详见年报关联交易部分。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进一步健全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